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的 青饲料采购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鲜苜蓿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 万元, 资产总额¹为 6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2. 鲜桑条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 万元, 资产总额²为 6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3. 苏丹草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 万元, 资产总额³为 6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4. 鲜苇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 万元, 资产总额⁴为 6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1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